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庭竞磋（货物）2025-003

采购合同编号：QHDT-2025-003-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884300元 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西艾梭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

成 交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西艾梭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23日（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庭竞磋（货物）2025-00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最终报价表；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信息。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开立	SV-M2K30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646800	646800	2年
2	全胸振荡排痰机	华伟医疗	HW-8001C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台	35000	35000	2年
3	电动吸引器	江苏科凌	DFX-23C.II	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6000	6000	2年
4	病人监护仪	迈瑞	uMEC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台	20000	20000	2年
5	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台	42000	42000	2年
6	电动吸痰器	江苏科凌	DFX-23A·I	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4000	4000	2年

7	婴儿蓝光治疗仪	郑州迪生	BL-50D	郑州迪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台	18000	18000	2年
8	婴儿辐射保暖台	郑州迪生	BN-100	郑州迪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台	30000	30000	2年
9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四川金亿丰	JYF/D-Y-1000	四川金亿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5500	5500	2年
10	紫外线消毒柜	四川天成瑞丰	XLS-I A380	四川天成瑞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2000	12000	2年
11	不锈钢病历推车	四川昱峰	YF-B-091 40位	四川昱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3000	3000	2年
12	电脑	华为	PUC-H5611s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台	4800	48000	2年
13	打印机	惠普	P1106 PLUS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10台	1400	14000	2年
投标总价		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8843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43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限：包一：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包二：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收货后确认货品型号完好无误，并待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合同总价的3%，小写：26529元（大写）贰万陆仟伍佰贰拾玖元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确认质量保证金到账后，由甲方一次性付合同总价的100%小写：8843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元。

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贰（年）且产品无质任何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项目额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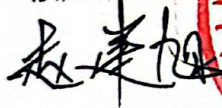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贰 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0971-2725811

乙方(盖章): 江西艾梭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秉恒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 36050110659800003085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滨江东路21号7楼707室

联系电话: 15500566793



签约时间: 2025年 5月 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

